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珮馨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8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珮馨於民國113年4月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楊朝欽」、通訊軟體LINE暱稱「外務部-陳志誠」、「劉俊」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婉如」、「林天奇」向吳振興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會派專員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吳振興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2日13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道00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3萬元予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來，自稱「陳珮蓉」之丁珮馨，丁珮馨並交付偽造之禮正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01 司收據各1份予吳振興而行使之，丁珮馨再將所收取款項依
02 指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1,000元之報酬。因
04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07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被告不服
10 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本院。惟被告於檢察官上
11 訴後之115年6月21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合，依上開說
13 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不經言詞辯論，而
14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16 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19 法官 葉乃瑋

20 法官 劉美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怡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